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(節本)

112年度台聲字第867號

聲請人 姜榮昇

上列聲請人對於本院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裁定，聲請再審併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

法官

法官

袁靜文
林金吾
陳靜芬
蔡珊
藍雅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林沛侯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